

财政部、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6号 - - 2007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有关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4936.htm 财政部、商务部公告

(2007年第16号) 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(财建[2002]742号) 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07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公告如下：2007年报废的车辆补贴范围为：2007年1月1日-2007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、拆解的，注册登记日期在1998年1月1日-2000年12月31日期间且使用年限在7-9年之间的下列车型：一、总质量在12000KG(千克)以上(含12000KG)的载货汽车及准牵引总质量12000KG(千克)以上(含12000KG)的半挂牵引车。二、乘座人数(包括驾驶员)30人以上(含30人)且车长9米以上(含9米)的载客汽车。上述大型载货、大型载客汽车的补贴标准为每辆车人民币4000元。三、2007年报废的车长9米以上(含9米)且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符合国二阶段要求(北京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符合国四阶段要求，上海、广州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符合国三阶段要求)的城市公交车，补贴标准为每辆车人民币1500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